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再議案號：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39 號

原再議股別：公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先勝貿易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大寮區立德路181號

代表人：陳蓮淑 住高雄市鹽埕區大安街 73 巷 9 號

聲請人即告訴人：八海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燕巢區安招路 671 巷 22 號

代表人：陳蓮淑 住高雄市鹽埕區大安街 73 巷 9 號

代理人：蔡函諺律師 屏東市信義路 148 之 1 號 2 樓

電話(08)7324306 傳真(08)7622256

為被告等人涉犯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39 號所為駁回再議處分，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事：

壹、程序部份

一、聲請人即告訴人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739 號駁回再議聲請處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之 1 條規定，於接到系爭駁回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附件：委任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又，按刑事訴訟法第 5 條規定，鈞院為本案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對本案有管轄權，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本件於非上班時間

110. 5. 08

正本

由法警室或第一辦公室收件

收狀人：吳智媚

MAY 10 -8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狀人：吳智媚

109發18741



對於被告等人涉犯竊盜等犯行，高檢署高雄分署駁回再議理由及地檢署所為不起訴處分均稱告訴人提出證明之監視錄影畫面客觀上未能明確看出被告等人有偷竊行為，並僅憑被告渠等之片面供述逕為認定本件係聲請人憑空臆測，卻未就聲請人提供之陳報資料、本案相關之錄影光碟影像與被告等人之供述詳為比對、調查，即率爾駁回再議聲請，對此聲請人實難以甘服。茲就高檢署高雄分署駁回再議理由，聲請人不服部份詳述如下：

- 一、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就 109 年 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7 時 26 分 16 秒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檢察官認依被告渠等對話內容，僅係聲請人懷疑與推測被告等人有竊盜犯行，或依對話僅係暗示或隱藏、隱喻他事，並未有明確之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行等語（高檢署高雄分署處分書第 12 頁第 3 至 7 行）。

聲請人不服理由：

- （一）聲請人已調閱錄影光碟影像及以此做成之陳報勘驗資料，逐字做出對話譯文供檢察官調查。惟檢察官卻未慎重調查，就被告渠等之對話進行調查釐清，或至少發回續行偵查，再次傳喚被告就當時所言做出說明，反而逕依聲請人未能提出明確證據證明被告犯行為由駁回聲請，惟聲請人並非司法調查機關，何來查明犯罪事實之能力？故，檢察官就犯罪事實顯然有應行調查之重要證據，漏未查究之情，其調查未完備情形如下：

1. 依聲請人提出之陳報資料（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一），7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許，被告周玉萍拿著疑藏有竊取不銹鋼螺絲和螺帽之便當盒走到一樓會客室吧台後側，影像畫面中有聽見倒出物品窸窣窸窣之聲音，且對話內容為：被告吳

賢龍：「手不要發抖啦！妳是在緊張什麼啦」周玉萍：「沒啊，我沒有，我是真的沒有。」，隨即於中午 12：02：55 被告黃建溢於畫面中邊滑手機邊笑著說「幫人家拿也不能拿，只是幫人家拿的人，在怕那個人啦，哈哈」（見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一第 71 頁）。依被告渠等前開對話內容顯有違異常狀況，當時為告訴人公司午休時間，被告周玉萍為何於會客休息室中疑有倒零件與清洗零件之動作？且遭吳賢龍虧稱「手不要發抖啦！妳是在緊張什麼啦」，在旁邊沙發之黃建溢又為何邊笑邊說「幫人家拿也不能拿，只是幫人家拿的人，在怕那個人啦，哈哈」、吳賢龍又說「別再弄了，上面有監視器啦」等語？綜前對話顯與一般員工午休時之閒話家常有異，並可推知被告周玉萍等人具竊盜零件嫌疑，就此部分檢察官均未詢問被告等人。

2. 又，同日下午 17：26：16，依畫面可知被告周玉萍在 1 樓辦公室之桌子下方整理物品時，吳賢龍走進辦公室內並向周玉萍說「這些我都要，順便搬到妳家，叫他順便賠一賠，妳看怎樣？」（見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一第 69 頁）。若被告周玉萍確實是在辦公室內整理屬於公司之物件，則為何吳賢龍一開門進辦公室見狀，卻會是直接跟周玉萍表示「這些我都要」、「順便搬到妳家」？明明屬於公司之財物，被告吳賢龍在對物件無處分權下，竟對被告周玉萍說出這些他都要，甚至要搬離公司放至周玉萍家中之詞呢？顯然事有蹊蹺。再者，既然對話內容針對公司物品，為何吳賢龍還會有「順便賠一賠」之說詞呢？檢察官卻未詳予探究和查明。

3. 依聲請人提出之陳報資料，同日中午 12:03:37，周玉萍、吳賢龍等人吃飯時，周玉萍：「現在的數量越加越多喔，我那天一個人凹了八台的焊接機」吳賢龍：「凹 8 台喔？」周玉萍：「伊吃飽太閒，說把我彪哥（即同案被告陳儒彪）換位置，哈哈」（見聲證一第 72 頁）。為何周玉萍會向同事表示「凹了八台的焊接機」？依平時技術人員之工作用語，並不會有使用「凹」動詞，是否已有隱喻他事？即暗指毀損告訴人公司之焊接機，且周玉萍又馬上接「伊吃飽太閒，把我彪哥換位置」，依時間來推算，告訴人當時確實有將陳儒彪調換工作部門，依據該前後語句文義，實可推論被告周玉萍因不滿同事被調換工作而破壞焊接機並非無可能，在此種明顯違背一般經驗之對話和舉動下，檢察官卻皆未詳惟細究，聲請人實難以信服。

（二）又事後經聲請人檢查，依當時公司登載之維修紀錄，7 月間公司之焊接機確實有 8 台故障或脫落之狀況，和周玉萍所述「凹了八台」有所相合，此部分有待詳細調查之必要，顯見聲請人所指事實絕非空穴來風。

二、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就 109 年 7 月 7 日 17 時 2 分 57 秒之監視器畫面，檢察官認畫面雖有出現被告周玉萍現身，但畫面亦為部分貨架擋住而難窺全貌，難以確認被告有竊盜行為等語（高檢署高雄分署處分書第 12 頁第 8 至 13 行）。

聲請人不服理由：

（一）依聲請人陳報資料（見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一第 33 頁），其中 17:02:57 之畫面，明顯可見被告周玉萍走近倉庫零件貨

架，並有將右手伸出往貨架上拿取物品放入口袋之舉動，隨後即離開貨架區消失於畫面中。雖周玉萍於畫面中有遭部分貨架擋住，然渠伸手拿取貨架上物品動作至為明顯，針對此間情節，被告周玉萍於原高雄地檢署偵查庭中辯稱監視器所顯示的區域是鋸條成品區，那邊的東西都是一大盒的，長寬各3、40公分，厚度2公分，不可能放入風衣等語。然聲請人告訴意旨係針對周玉萍走近倉庫零件貨架區，且伸出右手往貨架上做出拿取物品動作，又該區放置公司零件為螺絲(每包裝100顆)，體積並非龐大可輕易藏於身上口袋，而非指鋸條成品區內一大盒裝之物件，顯然周玉萍之辯詞乃張飛打岳飛，疑有誤導偵查方向之意圖。檢察官卻仍未能詳分上情，僅以畫面中難以確認竊取物品行為，遽爾認定被告並無實施竊盜犯行，理由顯然未有周延且稍嫌輕率，影響聲請人權益至鉅，聲請人如何心服。

三、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縱如聲請人所述被告陳儒彪雖已調整職務至焊接部，但仍未排除其前往2樓確係拿取維修零件，且依錄影畫面亦未能明確看出被告陳儒彪竊取之犯行等語（高檢署高雄分署處分書第12頁第13至21行）。

聲請人不服理由：

- （一）被告陳儒彪原為製造部副課長，後因故公司於109年6月將其調至焊接部以調整工作內容。焊接部主要從事鋸條、研磨及包裝之業務。就7月2日被告陳儒彪至公司2樓竊取零件事實部分，渠辯稱係去2樓拿零件都是組裝跟維修用。當時找零件，是為了維修機器用，因為進口零件是維修機器用等語（見原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第8、11行），經查被告陳儒彪當時已遭調至焊接部門，工作內容無需至2樓拿取零件，卻向檢察官稱其

有去 2 樓拿零件，是要組裝跟維修用，顯與其工作範圍不符。
縱使以陳儒彪當天親自手寫之工作日報表（見刑事聲請再議狀聲證四）記載其當天有「平面研磨機維修」，然而平面研磨機之維修，僅是更換磨刀石，而磨刀石維修材料皆放置於平面研磨機器下方，以方便焊接部之人員於工作時直接更換，並非一般人認知中之更換機器零件，故被告陳儒彪當天確實毋須前往 2 樓倉庫區拿取零件進行組裝與維修，非如檢察官所稱被告有前往 2 樓確拿取維修零件之可能。又既然被告沒有前往 2 樓倉庫區拿取零件之理由，監視器確有拍攝到其在 2 樓倉庫區之畫面，意欲為何值得詳細推敲探究？又其究否實施竊盜行為，不無疑義。

- 四、高檢署駁回再議理由：聲請人公司 2 樓零件倉庫並無負責審核、核對領料單（或維修單）或製造新機所需零件並發放之專責人員，公司所有同仁均得自由進出公司 2 樓倉庫取用零件。……依公司管理情形，客觀上亦難認公司 2 樓倉庫實際零件庫存數量與電腦系統登記零件庫存數量有何相符之可能，以事後清點庫存數量有疑問而推認被告等人竊取，即失所據等語。（高檢署高雄分署處分書第 13 頁第 4 至 12 行）。

聲請人不服理由：

- （一）聲請人公司 2004 年設立食品機械製造、維修工廠，並取得 ISO9001 及歐盟 CE 認證，已在食品機械領域深耕三十多年，顯示公司係具有一定規模且品質管理系統良好。公司內部領料或申請零件程序，長期以來皆按公司管理規則公告標準程序進行，零件之領取需按步驟進行申請、輸入電腦系統製作領料單輸出紙本後，再經董事長及總經理簽核，始由各部門負責發放

和點收之人員領用零件。又公司部門採專人專責管理，設置不同生產線分工運作，其中製一課負責鋸台組裝、製二課負責鋸帶生產、去魚鱗機獨立部門及維修部門等四大類。各生產線所需用到之相關零件分由不同之專人管理：製一課主要材料為較大型零件如不銹鋼機身、鋁機身或不銹鋼輪、鑄鐵輪等，該些材料皆放置於公司 1 樓，由被告吳賢龍、陳儒彪負責管理；製二課鋸帶生產係從事裁切、焊接、研磨及包裝等工作內容，主要需求原料為進口整卷鋼帶，製作材料放置於 1 樓；2 樓倉庫貨架區主要貯放一般五金零件、電子零件，公司有產製及組裝機台需求時，員工須經標準領料流程，始得至 2 樓領取相關材料，此部分由訴外人張瓊文及被告吳靜雯負責管理；去魚鱗機獨立部門則屬於電機零件，放置於公司 2 樓，由訴外人張景隆負責。故，領料程序之核對跟簽章核准均須一定程序及相關人員核章，而非任由公司員工任意取料，此亦有領料出貨登記表（證一）、製造命令單（證二）等可資證明。

- （二）就本案監視畫面主要均為被告等人自行任意進出 2 樓倉庫區，依上所述之專人專責領料程序，則可知 2 樓倉庫係放置一般五金與電機零件。需區分員工本身專責項目是否有使用 2 樓倉庫零件之情況，一般情形下員工要至 2 樓倉庫區領料，理應由該區負責人即被告吳靜雯或訴外人張瓊文等至少一人陪同在旁，並非可單獨隨意領取，故監視畫面顯示被告等人單獨出現於 2 樓倉庫貨架區時，實有悖於公司運作規則，絕非聲請人憑空臆測。另，檢察官認定公司所有員工均得自由進出公司 2 樓倉庫取用零件非屬事實，所有員工確實可自由進出公司 2 樓之走道，然 2 樓倉庫貨架領料區即非員工可自由進出。故，檢察官

稱公司並無負責審核、核對領料單或製造新機所需零件並發放之專責人員，所為認定顯與實際狀況有所出入，並與實情相違背。

(三) 又聲請人於 109 年 5、6 月間開始發現員工行為舉止怪異，並經私下盤點調查發現公司有零件有短少之情形，乃陸續於 6 月間在會議上多次提醒員工務必遵守公司各作業流程規定，且強調嚴禁個人將公司物品與零件帶回自用，抑或未經登記逕自領用等違規行為。並於 109 年 7 月 1 日舉行內部會議，並於會中公布公司零件領用辦法，該規定中明確寫出「一、領用公司零件前，必須事先告知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會同進行零件領用作業。二、公司人員不得擅自進入零件倉庫…三、如有違反上述情況之一，即視為竊盜…」等語，並經員工表示同意和簽名，有 1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告紀錄可茲證明(證三)。公司既已於會議中明令公告，被告渠等卻仍於同年 7 月 1 日後擅自任意進出倉庫，所為不僅違反公司作業規定，依照事實前後脈絡可推知被告渠等顯涉有竊盜嫌疑，檢察官就此部分卻未予詳查，而逕認定被告等人罪嫌不足，已違背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

(四) 再，檢察官稱聲請人以事後清點庫存數量有疑問而推認被告等人竊取，實非足採。惟查，聲請人清點公司庫存後，製作出如處分書附表二所載之公司材料短少明細，該些材料均屬較具價值之物品，非如螺絲、螺帽等一般五金耗材，此類材料於公司正常運作中，難生無故短少情形。又公司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自 109 年 4 月份至同年 7 月 24 日此段期間，未有訂單需製造出貨，處於未開產線運作之狀態，此有公司製令單登記表

可證(證四)，復於該段時間內材料發生短少情形即顯示有所異常，足證聲請人就本案認定被告渠等有竊盜行為係有所憑據，檢察官未能具體查明，即做出認定被告等人不起訴處分之結論，實屬可議。

五、綜上所陳，經聲請人事後清點發現零件庫存數量有短少和設備損壞並經調閱監視影音畫面比對後，聲請人認被告等人既身為公司員工，較之一般人更可自由進出、接觸公司設備和物品，實有相當之犯罪嫌疑，且佐以錄影畫面與被告等人之談話內容均有不合常理之處，告訴人所述之事實尚非如檢察官所稱片面指訴亦非憑空臆測。聲請人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敬請 鈞院明鑑，裁定准予將本案交付審判，並請 鈞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聲請人之代理人閱卷，以維聲請人權利，俾懲不法，實感德便。

證據及件數

證一：先勝貿易有限公司領料出貨登記表影本乙份。

證二：先勝貿易有限公司鋸骨機製造命令單影本兩張。

證三：先勝貿易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1 號公告紀錄影本乙張。

證四：先勝貿易有限公司製令單登記表影本乙張。

附件：刑事委任狀正本一紙。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具狀人：先勝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蓮淑

八海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蓮淑

代理人：蔡函諺律師

